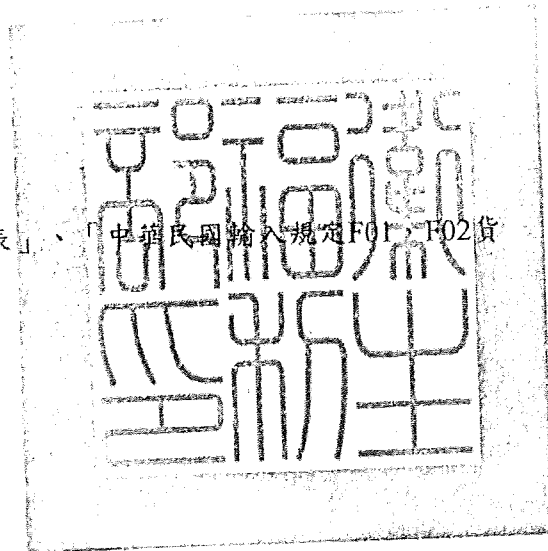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314號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、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本次預告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，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如附件2。
- 四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傳真：02-26531062

(四)電子郵件:were608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 請假
政務次長林 奏 延 代行

裝

訂



線